

TOEFL

语法满分精要

戴云 王海波 编著



H314
D145.1

TOEFL

语法满分精要

戴云 编著
王海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上海·广州·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TOEFL 语法满分精要 / 戴云, 王海波编著.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03.11

ISBN 7 - 5062 - 6178 - 2

I . T... II . ①戴... ②王... III . 英语 - 语法 -
高等教育 - 入学考试, 美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H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5375 号

TOEFL 语法满分精要

编 著: 戴 云 王海波

责任编辑: 梁 曼

出 版: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发 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北京朝内大街 137 号 邮编 100010 电话 64077922)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和外文书店

印 刷: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52 千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7 次印刷

ISBN7 - 5062 - 6178 - 2/H · 630

定 价: 1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新东方图书策划委员会

主任 俞敏洪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强 王文山

包凡一 仲晓红

汪海涛 周成刚

徐小平 钱永强

铁 岭 窦中川

前言

——兼谈 TOEFL 语法学习方法

语法为 TOEFL 考试的第二部分，它是 TOEFL 考试三部分中扣分最重的，换句话说，它是三部分中对正确率要求最高的一部分。又由于短期内听力和阅读部分较难大幅度提高，故短期内提高 TOEFL 总分的捷径在于提高语法部分的成绩。尽管 TOEFL 语法看起来考的范围很广，但它是一种模式化的考试，所测试的绝大部分语法规则多年来反复出现，因此只要掌握其中规律，反复练习，举一反三，具有中等英语程度即可获取语法高分甚至满分。听起来 TOEFL 语法很容易，那它到底考什么呢？ETS 给的标题“Structure and Written Expression”便明确地告诉了大家：TOEFL 语法填空部分 15 道题考的是“Structure”，即句子的结构，也就是说填空部分考的是句法，即有关句子的规则；而 TOEFL 语法改错部分 25 道题考的是书面语中的词的用法，即词法。

据有关资料统计，80%以上的中国考生的语法成绩在听力、语法、阅读三部分中最好，而且 TOEFL 成绩在 630 分以上的考生中半数以上获得了语法满分。因此，TOEFL 语法对于考生能否获得 600 分以上，即能否出国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而且 TOEFL 语法对于考生能否获得 630 分以上，即能否去欧美一流大学留学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既然 TOEFL 语法如此重要，那么如果语法基础不

好，能否在短期内迅速提高，从而获得语法高分呢？毋庸置疑，答案是肯定的。本文试图给正在学习或将要学习 TOEFL 语法的同学加点油、提个醒，助他们一臂之力。

短期提高 TOEFL 语法成绩的关键是什么呢？根据 TOEFL 语法教学经验，笔者认为，考生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一、掌握方法，事半功倍

同样的题目让同一考生用不同的方法去做，效率和准确率是会有很大差别的。好的方法可以做到事半功倍，而不好的方法可造成事倍功半。常言道：“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因此要想做好题，首先要掌握正确的做题方法。下面我们以填空题为例讲解做题方法。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所以首先应该弄清 ETS 出题的考查目的。上文提到，填空部分考查的是考生的句法，因此句子的结构才是解题的关键，至于词义、句意乃至语感都是相对次要的。而且，ETS 为了让题目显得更难一些，在句子中加了许多对解题而言完全无用的话，这些废话根本无需读懂，甚至根本没必要去读它们。

例 1: Because it was so closely related to communications, _____

art form to develop.

- (A) drawing was probably the earliest
- (B) to draw early was probably
- (C) early drawing probably
- (D) the earliest drawing

【题解】

从 Because 到逗号为原因状语从句，逗号与句号间为主句，从句完整，主句不完整，空格内缺主谓。(C)、(D)不是主谓结构；(B)中 draw 为及物动词，其后缺宾语；正确答案为 (A)。

从上述题解中可以看出，从 Because 到逗号间的原因状语从句对于选择答案而言没有任何用处，因此根本无需去读。其实，不仅

题干本身有很多废话，而且选项中也有许多废话。

例 2: Following the guidelines for speaking and voting established by the book Robert's Order, _____ during meetings.

- (A) and avoid large decision-making organizations' procedural confusion
- (B) large decision-making organizations avoid procedural confusion
- (C) is procedural confusion avoided by large decision-making organizations
- (D) are avoiding procedural confusion in large decision-making organizations

【题解】

从 Following 到逗号为分词短语，作状语，空格后为介词短语；空格内缺句子。四个选项又臭又长，其实只要看每个选项的第一个字母便知 (B) 为答案，因为 and, is, are 都不能位于主句句首。

从上述两个例子可以看出，如果首先从句子结构出发，可以不读句子或选项中的许多详细内容。

下面是填空题的完整做法：

(1) 先找句子的分段点，即连词、介词、分词和标点符号，将句子分为几段，选择要看的那部分句子，即只关注空格所在的那部分句子。

例 1 的结构是：Because + 句子，句子

句子被分为两段，空格在第二段中，可以直接将第一段划掉。

例 2 的结构是：Following...，句子

句子也被分为两段，空格在第二段中，可以直接将第一段划掉。

再如，在并列句中：A historical novel may do more than mirror history; _____ future events.

同样，句子被分为两段，而空格只有一个，因此，可将不包括

空格的那段句子划掉。

步骤实质：将复合句或并列句简化为简单句。

(2) 简化句子。

简化原则：以下句子成分可以直接划掉

1. 介词短语(主句句首除外)，即 *prep. + n.*
2. 作定语(修饰名词)的形容词或者分词短语
3. 副词、冠词、数词
4. 位于句首或句尾作状语的分词短语
5. 与空格无关的句子

实例：(An underlying assumption of most market research is that)
people are (continually) _____ (financial) decisions
(based on their desire) (for goods) (that give them the most satisfaction).

分析：that 前为主干，that 后为表语从句，根据原则 5，去掉第一个括号的内容；根据原则 3，去掉第二个括号的内容；根据原则 2，去掉第三、四两个括号的内容；根据原则 1，去掉第五个括号的内容；根据原则 5，去掉第六个括号的内容。简化的句子为 people are... decisions. 一个 TOEFL 题便成为初中水平的题目了。

步骤实质：进一步简化句子，找到句子的主干，即主谓部分。

(3) 分析句子结构，判断空格中所缺句子成分。

快捷方式：可直接套用固定句型或固定结构。

步骤实质：给自己找一个选择答案的依据。

(4) 对四个选项进行区分，结合句意和语感确定答案。

在熟练掌握和使用上述方法后，无论是难题还是简单题都能很快找到问题的关键。



二、见木见林，举一反三

有的考生习题做了一大筐，但准确率未有明显提高，这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这些考生做题时只是就题论题，做错了题只是对一下答案搞懂这道题就算完事了，下一次该怎么错还怎么错，根本没有任何提高。因此，做题不在于多而在于精，每次做错题后分析和总结ETS的考查目的即考点，以后碰到类似题目不再犯同样的错误，这样才会有长足的进步。下面三道例题，表面上不同，难度也不同，但实际上考点完全一样。

例 3: The province of Newfoundland has _____ than any other region of North America in which the first language is English.

- (A) its longer history (B) a longer history
(C) the longer the history (D) the history is longer

例 4: The sounds of Jazz are not similar to them of
A B C
traditional orchestra.
D

例 5: The lenses in an optical microscope bend the light passing through a specimen to form an image of that specimen that is much larger _____ actually viewed.

- (A) than it (B) than the one
(C) one than (D) than one which

【题解】

例 3 的答案为 (B)；例 4 的答案为 (C)，应改为 those；例 5 的答案为 (B)。此三题难度不同，但事实上考点完全一样，考的都是比较结构中的同一个知识点：比较对象应该泛指。例 3 中的 a longer history、例 4 中的 those 以及例 5 中的 the one 均为泛指。在比较结构中要优先选择 that / those / the one，而不要选择 it / them。

因此，考生应将教师在课堂上总结的知识点即考点认真复习并熟练运用。

由上述分析可知，掌握考点比掌握单个的题重要得多。无论句子形式或内容如何变化，考点是不变的，万变不离其宗，掌握一个考点等于掌握数十道题。因此，大家在做题过程中要有意识地去思考ETS这道题考查的是哪个考点，自己是否能够做对其他类似的题目，这一考点是否是自己的弱点，而千万不要为了做题而做题，应争取做每一道题都有所思考和收获。

三、常考词汇，熟练掌握

许多考生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后，发现TOEFL语法并不难，每次做错题后一对答案发现题目实际很简单，总有一种恍然大悟的感觉，而且觉得这么弱智的题怎么会搞错呢？可是若干天以后又会再一次恍然大悟，走进一个一而再、再而三犯同样错误的怪圈。原因是什么呢？道理很简单：首先，考生对于知识点肯定是懂的，否则在对答案后就不会恍然大悟；其次，考生在做题时对考点所涉及的常考词不敏感，熟视无睹，根本想不起来。例如：

例 6: The chief goal of biochemistry is for to understand the
 A
 structure and behavior of the carbon-containing compounds
 B
that make up various components of a living cell.
 C D

例 7: During her lifetime, Margaret Mead was internationally known as
 A B
 an authority on various literate and illiterate culture.
 C D

例 8: The unique ability of the horseshoe crab detected bacterial
 A B



endotoxins was a Achance discovery in the 1970's at the
C D

Marine Biological Laboratory in Woods-Hole, Massachusetts.

例 9: Franklin D. Roosevelt was _____ the great force of radio and opportunity it provided for taking government policies directly to the people.

- (A) as the first President he understand fully
- (B) the first President that to fully understand
- (C) the first President fully under stand
- (D) the first President to understand fully

【题解】

例 6 中的常考词为 goal, 其条件反射的考点为 The goal of sth. is to do sth., 因此答案为 (A), 可改为 to understand。例 7 中的常考词为 various, 其条件反射的考点为其后一定为复数名词, 因此答案为 (D), 可改为 cultures。例 8 中的常考词为 ability, 其条件反射的考点 ability (of sth.) to do sth., 因此答案为 (B), 可改为 to detect。例 9 中的常考词为 first, 其条件反射的考点为 the first sb. to do。因此答案为 (D)。由以上四个例子可知, 许多考点与常考词是一一对应的, 见到常考词便应该想到考点, 而不是在对完答案以后才恍然大悟。常言道:“优秀是一种习惯。”只要考生在任何时候看到 various 时就习惯性地向后找复数名词, 那么 various 的考题绝对是“a piece of cake”。various 是如此, 其他词也是一样。假如考生对于所有的常考词形成条件反射, 那么 TOEFL 语法拿到满分将是探囊取物。所以大家在听课或者做题时对这些常考词以及相应考点应专门记忆和总结。

四、发现弱点, 牢记在心

无论是伟人还是普通人, 都会有弱点。学习 TOEFL 语法同样如此, 一个人无论英语水平多高都会有知识盲点, 有模糊甚至压根

儿不懂的地方。人贵在有自知之明，如果能知道自己的弱点，则更是难能可贵。

那么考生如何知道自己的知识盲点呢？最简单也是最根本的方法就是做全真题。笔者强烈建议考生准备一个错题本，将自己每次做习题过程中做错的题全部抄到错题本上，然后在适当的时候总结一下，看看自己容易犯哪些错误。如果有，那么应该通过听课、查语法书、问老师等各种方式去把它弄懂，直到不再犯同样的错误为止。下面讲解一个在中国考生中常见的语法弱点。ETS 在这个考点上乐此不疲，以至于在近几年中每次必考。

例 10: The manufacture of automobile was extremely expensive
A B
until assembly-line techniques made them cheaper to
C D
produce.

例 11: In 1889 Jane Adams, a social worker in Chicago, founded
Hull House, an institution devoted to the improvement of
A B C
community life in poor neighborhood.
D

例 12: Lowell, Massachusetts, known as the “Spindle City”
since 1822 when its first textile mills were built
A B
attracted worldwide attention as textile center.
C D

这三道题都是关于同一考点的：单数可数名词前必须有限定词。限定词包括指示代词、人称代词、冠词、不定代词和所有格。而例 10 中的 automobile、例 11 中的 neighborhood，以及例 12 中的 center 前都缺限定词，因此例 10 答案为 (A)，可改为 automobiles；



例 11 答案为 (D)，可改为 neighborhoods；例 12 答案为 (D)，可改为 as a textile。类似上述语法考点的弱点还有很多，只要考生有心去寻找和总结，并加以克服，那么弱点将会越来越少，也会越来越觉得 ETS 黠驴技穷了。

五、无比细心，久必有成

在做到以上四点之后，按道理语法满分已是唾手可得了，但实际考试中语法得满分的同学并不在多数，许多考生非常遗憾地错了一个或者两个完全会做的题。究其原因，不外乎两个：其一、过于草率，还没有看完 A、B、C、D 四个选项便做出了选择，或者是在看到正确选项前就已落入了 ETS 设置的陷阱。例如：

例 13: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during any twenty-four hour
A. B
A period, a minimal of three hundred North American
C
women start their own business.
D

【题解】

很多考生选 (B)，认为应该改为 hours；但是正确答案为 (C)，a 与 of 之间只能为名词，因此改为 minimum。而 (B) 并没错，因为第一个名词修饰第二个名词时，第一个名词必须为单数，而 hour 修饰 period，故为单数。所以，选 (B) 恰恰落入了 ETS 的陷阱。再如：

例 14: Although most house plants are acquired already potted, they
A. B
also can be grown from seeds or leaf cuttings from
C
mature plant.
D

【题解】

此题许多考生选了 (B)，因为他们认为两个分词在一起很不舒

服，觉得不对。但答案为 (D)，道理与例 10 一样：单数可数名词前缺限定词，可改为 plants。(B) 选项完全正确，are acquired 为谓语，而 already potted 为主语补足语，说明植物被获得时的状态。

从例 13 和例 14 可以看出，错误是由于草率导致的，所以笔者强烈建议诸位考生一定要耐住性子把每道改错题的四个选项看全，从中选择一个错误最明显而且理由最明确的选项，千万不要跟着感觉走，去选一个只是觉得不舒服的选项。做错题表面上是由于粗心导致，从更深层来分析，还是因为知识掌握不牢导致的。

得不到满分的第二个原因是做某些题时思考不够周全。虽然懂知识点，但考试时没有想到。如果题目考查的知识点没有想到，自然会做错题。

譬如，有这样两个选项：(1) a atom (2) an equipment。如果考生甲只考虑发音问题，那么他会认为 (1) 错而 (2) 对。如果考生乙只考虑可数与不可数问题，那么他会认为 (1) 对而 (2) 错。但事实上，两道题都是错的。由此可见，只有同时考虑了发音与可数两个问题才能同时理解这两个选项。因此，考生应该以足够的细心去思考每一种错误的原因。

最后，笔者认为考生只要认真听好每一堂课，思考每一道全真题，对做错的题详细总结和归纳，分析错误原因，避免犯相同的错误，带着足够的耐心和细心去考试，就一定会得到 TOEFL 语法满分。



1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章 TOEFL 考试简介	1
第二章 英语语法基本概念.....	4
第三章 句子基本结构与常见句子成分	20
第四章 名词	57
第五章 代词	83
第六章 形容词.....	100
第七章 副词.....	118
第八章 冠词.....	131
第九章 动词.....	139
第十章 介词.....	153
第十一章 数词.....	165
第十二章 动名词的用法.....	170
第十三章 分词的用法.....	175
第十四章 不定式的用法.....	181
第十五章 平行结构.....	193

第十六章 主谓一致.....	205
第十七章 词类的误用.....	215
第十八章 倒装结构.....	242
第十九章 赘词与缺词.....	249
第二十章 虚拟语气.....	265

第一章

TOEFL 考试简介

一、概要

所谓 TOEFL 为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的缩写，是测验非英语国家学员英语能力的考试。共有 4200 以上的美国、加拿大和英联邦国家的大学和研究生院要求其申请人提供 TOEFL 成绩。政府机关和奖学金发放等也会参考此测验成绩。TOEFL 为美国的教育考试服务处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制作，在世界上 1200 多个测验中心实施测验。

另外，还有 Test of Written English (TWE)，它一年举办数次，是 TOEFL 考试的一部分，通过评定应试者所写的文章来测验考生的写作能力。TSE 考试 (Test of Spoken English) 是以口头询问的方式来测验考生的英语会话能力。

二、出题形式

TOEFL 由以下三个 Section 组成。全部问题都是四选一的答题方式。

Section 1: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约 35 分钟，共 50 题)

此 Section 在测验英语听力，共有三个部分。

Part A: 听取两个人的简短会话和有关该内容的问题，选出最适当的答案。(30 题)